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峰先生、申屠献忠先生、钱峰先生、刘极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提名程海晋先生、曾繁礼先生、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程海晋先生、曾繁礼先生、刘志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工作的积极性，使其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津贴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海晋、曾繁礼、刘志权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